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审核意见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盘科技”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经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志远先生、JEANNE JING LI（李靖）女士、靖沛然女士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等要求。

2、经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四海先生、陈涛先生、刘继峰先生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现其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上述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等要求。

3、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与规则，其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业务能力符合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提名李志远先生、JEANNE JING LI（李靖）女士、靖沛然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四海先生、陈涛先生、刘继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

一次会议审议。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 10 月 10 日